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嘉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5年度偵字第20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嘉祥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嘉祥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拾獲被害人遺失財物，不思以正當途徑歸還原主，亦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，反心生貪念，擅自據為己有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增加被害人尋回遺失財物之困難性，被告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，本案部分財物業經歸還被害人（警卷第3及4頁），兼衡被害人對於本件之態度、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損害、所獲利益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1千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尋獲或發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解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462號

被 告 楊嘉祥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嘉祥於民國115年4月20日14時3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街00號無名娃娃機店內，拾獲彭子洋遺留在上址店內32號機臺上之錢包1件【顏色：藍色，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

000元、娃娃機集點卡1張及鑰匙1把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予以侵占入己，並將上開現金1000元花用殆盡、錢包、娃娃機集點卡1張及鑰匙1把等物丟棄。嗣經彭子洋發現遺失報警處理，始經警循線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嘉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彭子洋於警詢時之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被告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所侵占之財物現金1000元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6	月	22	日	
					檢	察	官	莊	立	鈞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6	日	
					書	記	官	黃	榮	麟